
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JMH-2026CG-010

采 购 人：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 供应商须知	- 8 -
一、说 明	- 8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五、 磋商、评审	- 16 -
六、 授予合同	- 17 -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 19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8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 14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0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 万元

采购需求：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套、智能心理测量系统 1 套、心理沙盘 1 套、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期限：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法：现场拷贝或邮件发送电子档（获取磋商文件时按照公告附件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3.3 获取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18幢1406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截至时间：2026年08月31日10时00分。

4.2 递交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18幢1406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

5.1 开启：2026年08月31日10时00分。

5.2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18幢14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 93 号

联系方式：0932-5932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 140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霞

电 话：18193218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0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 93 号 联系人：张亮亮 电 话：0932-5932135
3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 1406 室 联系人：张海霞 电 话：18193218697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台、智能心理测量系统 1 套、心理沙盘 1 台、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以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截图。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资格证明文件	1.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6 年 1 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限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及 PDF 格式响应性文件），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 1406 室。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 1406 室。

12	报价轮次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始报价)。 (2) 最后一轮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响应采购文件视同响应本条款要求。 收 款 人：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渭源路第一支行 账 号：2703003909200121387 支付方式：电汇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响应。
-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e.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 f. “磋商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

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包括磋商前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指定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在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货币

第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响应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5.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

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概不接受。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8.2 信封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信封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予以退回。

18.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

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首次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五、 磋商、评审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3. 磋商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对低于整体项目成本报价的，将不予签订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通道数≥ 57 通道 2. 包括脑电 EEG（10 导）、眼电 EOG（2 导）、下颌肌电 EMG（3 导）、心电 ECG（2 导）、腿动 PLM（4 导）、CPAP 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麦克风鼾声、热敏式气流、RIP 胸部运动、RIP 腹部运动、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环境光、事件标记、按键输入*3、运行指示灯*2、存储指示灯、电池电量、OLED 显示屏*2、蓝牙*3、音频、视频等参数，可连接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等。 3. 为了患者视频影像数据的合规合法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结构及组成必须包含摄像机及相关配件，同时适用范围必须含有声音和视频的功能。 4. ★主机记录盒小巧、轻便，体积$\leq 80 \times 25 \times 70$ mm，重量≤ 90 g，可直接固定于呼吸带上使用，患者可自由活动。 5. ★所有传感器和导联线直接连接在设备主机放大器上，无需其它组件转接。 6. ★主机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记录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剩余内存容量等信息； 7. ★主机具有≥ 3 个物理按键。 8. ★主机物理按键用于事件标记，预约记录，实时记录，停止记录，主机储存空间管理，设备管理，压力定标等。 9. ★记录方式≥ 3 种，主机可脱离工作站设置开始记录，也可以预约记录，并可以通过电脑工作站设置预约记录。 10. 主机蓝牙≥ 3 种可连接无线数据传输器，实现无线实时传输功能，患者可在监测室自由活动，不影响夜间起夜或其他异态睡眠导致设备损坏。可连接蓝牙血氧表，可连接呼吸机进行滴定。 11. 24 位采样精度，采集及分析参数符合 AASM 美国睡眠标准。 12. ★血氧采集器采用蓝牙与主机无线连接，且血氧采集器具有 OLED 显示屏，可观察到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等信息，方便夜间值班巡视人员快速了解患者血氧情况。 13. ★血氧采集器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且配备常规 Type C 接口，即可连接血氧指套又可为血氧采集器充电。 14. 血氧采集器轻便，以腕表方式穿戴，体积$\leq$	1	套	

	80x25x70 mm，重量≤90 g 15. 主机内置金属鲁尔内锁接头的压力式气流传感器，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 16. 主机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 17. ★主机采用可拆卸通用 18500 锂电池供电，支持断电续传，支持数据长时间持续采集。 18. ★主机内置脑电模块，可直接连接脑电电极线。也可以使用电极扩展器，电极扩展器采用颜色和文字标记，方便技术员快速连接脑电。 19. 实时阻抗检测功能，可实时查看导联脱落情况，并对导联脱落状态进行同步记录。导联脱落状态记录为数据回放的可信性度提供有力依据。 20. 可无线远程连接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远程调节呼吸机模式、压力值、舒适度等参数，并可实时观测呼吸机工作状态下分钟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实时潮气量、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实时流量、实时压力、最大吸气时间、最小吸气时间等各项参数。 21. ★具有高清红外视频监控功能，支持双视频监控模式，支持 PTZ 控制，可与多导睡眠记录仪无缝连接，监控视频同步患者的监测数据。 22. 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可自定义模块化选择报告内容。 23.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24. 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等事件分析，可全面了解患者整晚夜间睡眠状况。 25. 心脏事件可分析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宽复合波心电图过速、窄复合波心电图过速、心脏停搏等事件。 26. 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组合等，方便临床进行睡眠事件分析。 27. 支持国际通用的 EDF 格式，对于不同的分析软件具有更好的兼容性。 28. 主机、软件具支持断电续传功能，实时记录状态下，可随时更换主机电池，等主机重新更换电池通电后，可重新连接并记录数据。同时软件在实时记录中，若误操作关闭了软件，在重新打开软件时，可重新与主机连接并接着记录。 29. 软件具有睡眠数据管理功能，可将患者监测数据进行集中记录和管理，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	---	--	--	--

2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一、适应症：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神经功能评定，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二、主机性能： 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 b) 可固定线圈支架； c) 非液电分离堆叠式结构组成（需提供官网或产品图） 2. 冷却系统：内循环液冷却系统，非风冷冷却。 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笔记本电脑控制操作，非一体机及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具备便携性，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需提供彩页和操作系统界面截图） 4. 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低限不低于 20kT/s, 上限不超过 80kT/s。 6. 脉冲上升时间：60±10 μs。 7. 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360 μs。 8. 刺激频率：≥40Hz 可调，最大刺激频率可达 100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1Hz。 9. 刺激主机脉冲发出稳定性：频率允差≤±2%。（需提供设备铭牌或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0.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应大于 7400VAC。（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1. ★设备功耗最大可达 7kVA 以上。 三、安全预警： 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2.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3. 超温保护机制：当刺激线圈表面温度超过 40℃时，自动停止磁场输出。 4. 设备监控主要部件（脉冲放电开关、脉冲储能器件、刺激线圈等）的温度。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三、刺激线圈： 1. 刺激线圈标配 3 副：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锥形线圈。 2. ★线圈全封闭一次成型工艺，双面双刺激向无孔设计，。（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3. 一键换液功能：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需	1	套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四. 软件系统: 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 能实现: a. 病例库功能: 支持患者信息存储、导出及评估报告打印; b. 方案自定义: 允许基于临床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c. 快速检索: 可通过患者姓名 / 病历号查询信息, 方案库支持关键词检索; d. 海量存储: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治疗方案及记录的实时查询、编辑与备份导出。 2. 检测模式: 2.1. 具有自动阈值检测功能, 辅助临床快速评估, 如: 支持运动阈值 (MT)、运动诱发电位 (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 (CMCT)、静息期检测 (CSP) 的检测功能. 2.2.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2.3. 实时 MEP (EMG) 信息显示: 2.3.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 采样率不低于 110KHz。 (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3.2. ★传输方式: 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 (MEP 模块集成于机箱内部), 信号稳定无需充电, 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2.3.3. ★最小分辨率: $\leq 0.2 \mu V$, 频率测量范围: 1Hz-25000Hz。(检测报告证明) 3. 刺激模式: 至少包括单脉冲 (sTMS)、重复脉冲 (rTMS)、复合刺激 (TBS)、成对脉冲输出 (pTMS)。 4. 具备双人独立治疗功能, 可独立调节每位患者的相关参数, 如刺激频率、刺激部位、刺激强度、治疗时间、串数等, 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5.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 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 $\leq 0.3ms$, 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可调间隔范围-31s~31s。 6.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 在预定时间 (方案的总时间) 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 允差: $\pm 10\%$。 7.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 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 支持组合方案, 供临床医生选择。 8. 触发输出: 触发脉冲波宽 $350 \mu s \pm 50 \mu s$, 幅度 $5V \pm 0.5V$。 9. 触发输入: 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 \mu s$, 幅度 $5V \pm 0.5V$ 的信号, 能被触发。 10. 具备触发输出通用接口,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 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 步长 0.1ms。 11. 具备触发输出通用接口,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 软件在 -500~500ms 范围可调, 步长 0.1ms。		
--	--	--	--	--

		12.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五. 其他 1. 设备 10 年使用期限			
3	智能心理测量系统	一、总体流程设计 系统围绕医护 workflow 设计，实现“开单→分配→测评→报告→预警→干预”六步闭环，支持住院、门诊、社区、学校等多种场景。 二、技术要求 1. 测评终端与录入方式 1.1 支持多种数据录入方式：多媒体一体机、台式电脑、移动平板、手机（微信/支付宝扫码）。 1.2 移动测查终端界面与台式机一致，保证操作体验统一。 2. 量表库 2.1 系统内置 个独立心理测量量表，涵盖精神科、儿少、老年、孕产妇、睡眠、职场等全人群。关键量表包括但不限于：MMPI（200/399/566）、MMSE、CDR、PANSS、HAMD、HAMA、PHQ-9、GAD-7、EPDS、PSQI、SCL-90、ABC、CARS 等。 2.2 支持量表自定义添加，也可按科室需求自由组合套餐。 3. MMPI 专项能力 MMPI 提供 200 题、399 题、566 题三个版本 提供多因子量表分析，覆盖感知觉、思维、情绪、意志行为、睡眠、心理发育、性心理、人际关系、学习能力、个人风格、职业倾向、婚恋家庭、心理防御机制、心身疾病、精神障碍等方面。具有中国人常模。 4. 报告与数据导出 4.1 支持个人测评报告、方案式测评报告。 4.2 支持大批量导出，单次一次≥2000 条，可实时查看导出进度。 4.3 支持电子签名。 4.4 支持同一患者同一量表不同时间结果对比，出具对比报告。 4.5 可筛选指定量表及分数值，多量表组合结果合并并在同一报告。 ★4.6 支持查看答卷内容，可实时修改答卷选项，自动调整因答题选项变动而出具的数据结果测评偏差。（需提供提供软件截图） ★4.7 患者每个测评报告均需显示量表介绍，便于患者理解量表测查内容。（需提供提供软件截图）	1	套	

		★4.8 报告支持提供 AI 智能报告建议，建议包含日常生活、紧急提示、家人提醒等多方面，便于体检患者自行参考。（需提供提供软件截图） 4.9 报告支持医生自主添加或修改主标题、副标题、logo 及提示语。 4.10 快速测评模式（他评便利） 系统支持快速测评模式：将选中量表的所有题目在一个平面内完整呈现，方便医生进行他评量表高效测评（需提供提供截图）。 5. 预警统计功能 系统具 5 级预警红、橙、黄、蓝、绿，根据分数自动分级。支持按预警颜色筛选、统计，支持仅导出预警报告及预警数据（Excel）。 ★6. 测评室远程设备监控功能 支持医生端查看患者端设备实时完成情况，远程暂停或开启，可直接打印终端报告。 ★7. 病症干预 提供音乐治疗、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等基于认知行为疗法、辩证行为疗法的病症干预手段。 8. 用药管理 支持医生记录患者用药医嘱，并进行编辑。 9. 资质与认证 软件为自主开发，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配置要求 软件配置 心理量表评估软件：1 套 2. 硬件配置 心理 CT 主控机 1 台：品牌一体机，23.8 英寸，1920×1080，i5 处理器，8GB 内存，512GB SSD。 打印机 1 台：耗材消耗：1500 页/支，打印速度：0-24 页/分介质类型：A4、A5、A5 (LEF)、B5 (JIS) 医用工作台 1 台 四、售后服务与保障 1. 免费装机：软件部署、硬件调试、网络配置。 2. 免费培训：面向医生、护士、系统管理员的流程培训，确保掌握开单→分发→查看报告全流程。 3. 免费新增量表：客户提出需求，免费添加标准量表。 4. 1 小时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 5. 定期回访：每季度远程/现场回访，优化使用流程。			
4	心理沙盘	1、标准沙盘 2 个（材质：松木实木国际标准内尺寸：≥57*72*7cm） 2、标准沙盘支架 2 个（材质：松木实木尺寸：≥40cm*57cm*68cm）	1	套	

		3、沙具陈列架 4 个（材质：松木实木尺寸：≥1600*840*300mm、层数：9 层） 4、≥1500 个沙具(军事类、人物类、建筑类、交通工具类、佛教类等) 5、沙盘游戏治疗指导书籍 1 本（书中附有大量的案例，可用于学习与参考） 6、精选原色海砂≥20 公斤（特性：手感细腻，高温消毒；可选颜色：白色和黄色） 7、多功能刷 1 个（用于选取沙具） 8、沙扒 1 个（用于清理作用） 9、人员要求：需提供心理咨询师二级证书和沙盘游戏咨询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注：

1. 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印刷版彩页或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供货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甲方告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损坏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2. 货物完成验收后半年内不得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应配合甲方工作，免费进行更换，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交货要求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编号：GSJMH-2026CG-010

漳 县 人 民 医 院 医 疗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_____漳县人民医院_____

供 应 商：_____XX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 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漳县人民医院_____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 9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海

供货方（简称乙方）：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设备注册证名称）
合计总金额 （RMB）		大写： 小写：¥元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储存、交接及运输：

2.3.1 交货实行送货制，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配送医疗设备。
如未按时限送达，甲方有权追回货款，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

2.3.2 货物运输费、押运费、搬送费、包装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包装：

2.4.1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双方约定，并确保设备安全、卫生地按符合设备的储运规定运交甲方，非因甲方原因，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有破损或不

符合要求的包装，乙方应予全部退换。

2.4.2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有关标示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告、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 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2.5.1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5.2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2.5.4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2.5.5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为30日，试用期间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设备管理科签署的日期起算。

2.6 伴随服务：乙方在供货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如下证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有效印章（公章）。

2.6.1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厂家产品授权书》、《经销商营业执照》、《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户行信息》等；

2.6.2 产品质检报告及相关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质量要求的

合格手续；

2.6.3 医疗设备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出库单》、《随货同行发票》；

2.6.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6.5 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三、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3.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3.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4.1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企业标准。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资料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交甲方备查。如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且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退换货者不受时间限制，所有退换货费用皆由乙方负担。

4.2 乙方应在其标明的该产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医疗设备的质量全面负责。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的产品给甲方。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医疗设备符合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管理法》、

《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细则》、《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卫生检疫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专业部门或主管机关所颁布的有关规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1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

5.2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1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易耗品，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地对产品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应当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5.3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如果存在软件升级需求）。

5.4 在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5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6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确认。

5.7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六、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6.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规定，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0.1%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0.1% 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0.1% 违约金。

7.4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0.1% 违约金。

7.5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维修需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0.1% 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减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乙方承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7 遇到政策性变动或基于甲方的便利，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问题的，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滞、合同违约、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处罚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问题，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此类问题发生，若问题出现，乙方需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8.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8.4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乙方确定以下地址为甲方发出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11.2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qq.com；地址：_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1.3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二、合同组成

12.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如果有）。

12.2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如果有）、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

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 陈家磨社 93 号 电话：0932-5932135	乙方：XX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分管负责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招标机构：甘肃聚铭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三期 18 幢 1406 室 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要求的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漳县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SJMH-2026CG-010

采 购 人：漳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致：漳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文档1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磋商报价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响应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成交，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磋商前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设备注册证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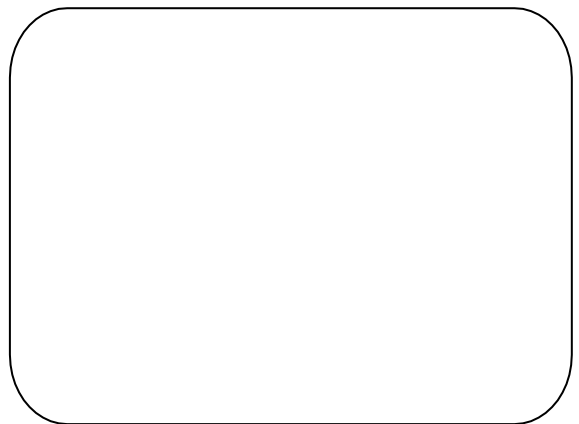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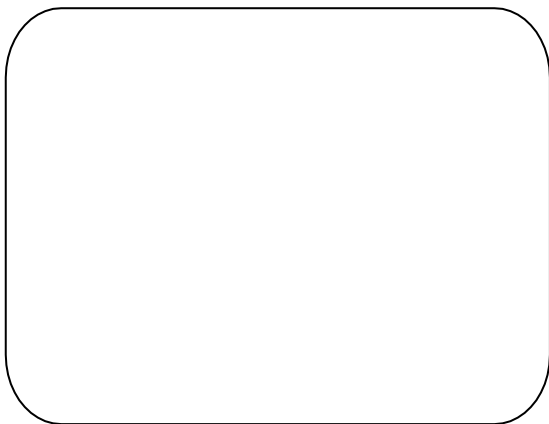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 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业绩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8.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

1.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2026年1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限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商务部分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核心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均响应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有较强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提供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无违约责任承诺，产品质量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2. 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得 27 分，★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如生产厂家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若供应商扣分分值超出本项设置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无效。（满分 27 分） 3. 实施方案：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产品操作规范、技术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紧急保障措施）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内容详细且可行性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4. 售后服务：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维修保养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配置计划、紧急预案措施等），能够全面保

		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	--	---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结果评审后按同一项目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漳县人民医院。